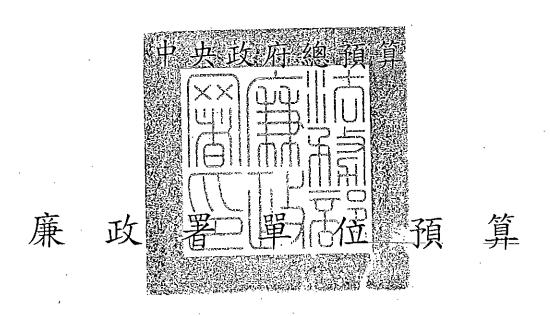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廉政署編

## 廉政署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_	、預算總	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1	_	_	14
二	、主要表	ξ																		
(	ー)歳入	來源別	]預.	算表	Ē		•	•		•	•	•		•	•	•	•	•		15
(	二)歲出村	幾關別	]預	算表	Ę		•	•		•		•	•	•	•	•	•			16
三	、附屬表	ŧ																		
(	一)歲入工	頁目訪	明	提要	表		•	•		•		•	•	•	•	•	17	, -		20
(	二)歲出言	計畫提	是要。	及分	支	計	一畫	甚概	況	表		•	•	•	•	•	21	-		30
(	三)各項質	費用彙	計	表	•	•	•	•		•		•	•	•	•	•	31	-		32
(	四)歲出-	一級用	途	別彩	十目	分	杯	r 表		•		•	•	•	•	•	34			35
(	五)資本	支出分	析	表	•	•	•	•		•		•	•	•	•	•	36	<u>;</u> -		37
(	六)人事的	費分析	·表	•	•	•	•		•		•	•	•	•	•		•	•		38
(	七)預算	員額明	細細	表	•	•	•	•	•	•	•	•	•	•	•	•	40	) -	—	41
(	八)公務立	車輛明	細細	表	•	•	•	•		•		•	•	•	•	•	42	) -		43
(	九)現有第	辨公房	舍	明細	由表		•	•		•		•	•	•	•	•	44	1	_	45
(	十)捐助約	<b>涇費分</b>	析	表	•	•	•	•		•		•	•	•		•	46	3		47
(	十一)派員	出國	計畫	重預	算	總	表		•	•		•	•	•	•	•				49
(	十二)派員	出國	計畫	查預	算	類	別	表-	-考	察	`	視	察	`	訪	問	5(	)		51
(	十三)派員	出國	計畫	直預	算	類	別	表-	-開	會	`	談	判	•		•	52	2	_	53
(	十四)派員	赴大	陸言	十畫	預	算	類	別:	表	•			•	•	•	•	54	1		55
(	十五)歲 出	按職	能及	足經	濟	性	綜	合	分类	頁表	Ę					•	56	3	_	57
(	十六)立法	<b>上院審</b>	議中	央	攻及	行系	悤子	頁算	案	所.	提	決	議	٠, ١	竹布	带				
	油議	及注:	音瓣	理国	草理	部	空扫	唐	形	胡스	上	表					58	2		71

# 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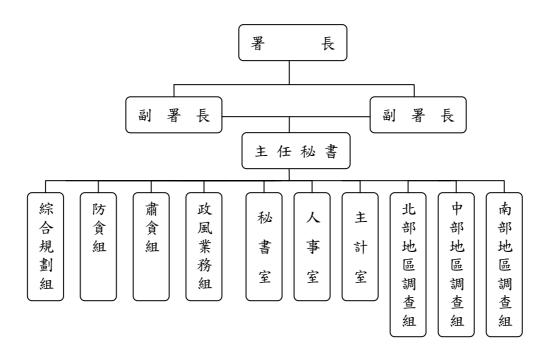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 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 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組: 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 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 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 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 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 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5. 秘書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 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友	技工		駕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0	187			6	6	1	1	2	2			2	2	221	19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21 人,較上年度增加 23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矯正機關移入職員 10 人、檢察機關移入職員 13 人。

#### 二、廉政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 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並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針,要求各級政府展現推動廉政的決心。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精神,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將可補強現行反貪機制

的不足,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目標,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為全面推展本署各項職掌業務,擬定「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主軸架構。相信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下,本署有決心建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促進全民反貪;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貪瀆定罪。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行政效能:
- (1) 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效能

賡續推動業務 E 化,並強化資訊系統管理運用之功能,精簡公文流程,以提升 工作效能。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為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 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因應政府組織改 造並加強中央與地方、肅貪與非肅貪業務人事交流機制,維繫人事制度之公平 與公正,期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3) 強化政風機構預警功能,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有效整合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橫向聯繫機制,提升預警功能,定期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以落實推動執 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 2. 確立乾淨政府:

(1)推展「行動政風」,展現「預警」功能

督責政風人員多走動、多觀察發掘異相,從揭弊者的角色拉至預警功能。在機關內部建立夥伴關係,建立機關與機關間橫向聯繫關係,及上級與下級機關間 縱向聯繫關係,並在地區突破機關的範圍建立網絡情資。

(2)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防貪先行」及「行動政風」之廉政新構想,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發揮政風機構防貪預警功能,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本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 (3)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4)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措施。

(5)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除積極推動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將強化、提高實質審查機制與件數。

(6)避免利益衝突,落實陽光法案

蒐集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分析現有案例,評估效益與可能衍生之問題,舉辦座談會,適時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另結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施行及鼓勵行賄者自首、自白等配套措施,加強落實並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7)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本署將持續結合網絡資源,辦理座談會或論壇、編製講義、短片或文宣品,以推動企業誠信、深化專業倫理。

(8)活化宣導媒材,凝聚廉潔共識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及團體的資源力量,辦理系列專題演講、研討會或活動,以引起媒體、民眾之關注,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認識。另製作各種宣導 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理念及政府推動廉政之決心,根植涵養公務員

與民眾之廉心與恥感。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 及摘錄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本署年度工作報告;並持續強化本署中 英文網站內容,主動對外公布廉政執行成效,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9) 持續指標研究,深化廉政議題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建立 適合我國國情之指標工具,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

(10)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透過參與國際廉政會議、研討會、論壇、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或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強化與各國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並加強對駐臺外商之聯繫互動機制,加強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進而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11)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12)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並選擇重要廉政議題,如:研議推動行政透明認證(評鑑)制度等,自行或委外辦理廉政研究,蒐集國內外學術研究資料及各國實務運作情形,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臺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 3.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 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 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 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代表、審計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15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在廉政署,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及提升效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工作,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擇定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實施全面性、專案性清查工作,如有發現 違法失職人員,除依法究責外,並對缺失事項提列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預警 及興利除弊功能。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 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並啟動再防貪機制,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 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二)年度關鍵績	效	指標				
			孱	關鍵績	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評估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b>酮</b> 斑 預 <b>双</b> 扫 标	體制	方式	( ) 里保平	目標值
一提升行政效	1	推動業務E化,提升工	1	統計	當年度電子發文件數÷發文	75%
能		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		數據	總件數(不含密件文、陳情	
		府目標			函及不能交換)×100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	1	統計	1. 辦理廉政新進人員專業	90%
		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		數據	訓練2期	
		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			2. 辨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3	
		位廉政專業人員			00 人次	
	3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	1	統計	1. 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	100%
		繋機制,促進多向溝		數據	及工作策進會議 4 場次	
		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	
					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	
					業務聯繫協調800次	
二確立乾淨政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	1	統計	針對各機關潛存廉政風險	90%
府		務,建立防貪機制,預		數據	人、事等業務完成專案稽核	
		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70 件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	1	統計	1. 提升行政透明及效能,以	90%
		<b></b> 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		數據	及促進企業誠信,結合各	
		全民反貪意識			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	
					眾、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	
					臺等社會參與措施 20 項	
					2. 有效運用廉政平臺及廉	
					政志工等機制:	
					(1)責成各級主管機關政風	
					機構,結合廉政志工,	
					透過多元化宣導活動,	
					辦理反貪倡廉宣導 300	
					場次	
					(2)透過廉政平臺,運用訪	
					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	
					具體作為,反映地方民	
					眾關注議題 500 件	

				局	<b>閣鍵績</b>	效指標	
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T			體制	方式		目標值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	1	追蹤	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100%
			責透明		修法	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	
					進度	查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	1	統計	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	100%
			政新趨勢		數據	考察參訪,提出專題報告6	
						份	
Ξ	提升貪瀆定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	統計	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	90%
	罪率				數據	件數 250 件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1	統計	偵辦貪瀆案件 250 件	90%
					數據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1	統計	本署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	72%
					數據	案件定罪率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	1	統計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200 件	90%
			政責任		數據		

### 三、廉政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以外人	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 品質及辦理時效	70%	101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977 件,佔 總發文件數 3,501 件(不含密件文、陳 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 1 萬 7,349 件)達 成率 85.03%。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 文簽上簽核作業,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 正式上線。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一、辦理政風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期, 達成率 100%: (一)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調訓學 員計 81 人。 (二)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9 期,調訓學 員計 94 人。 二、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664 人次, 達成率 221.33%: (一)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1 期(5 週),調訓人數計 45 人。

左立体认力证	/h. 🗃 11 1 m	原定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薦任第九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
			班第 14 期,調訓人數計 45 人。
			(三)肅貪業務專精講習,調訓人數計
			120 人。
			(四)國際廉政事務研習,調訓人數計
			24 人。
			(五)於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班、本署
			廉政研習中心辦理計 5 梯次之簡
			任主管共識研習營,計調訓本署
			檢察官、各業務組與所屬政風機
			構簡任政風主管計 200 人參訓。
			(六)政風班第 26 期及 27 期學員研習
			會,調訓人數計 164 人。
			(七)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之
			策進會議,調訓人數計 66 人。
	<u></u>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發揮	3 場次	為強化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
	廉政功能		横向聯繫機制,101年度辦理政風機構
			業務聯繫及工作策進會議(含協辦政風
			業務人員研習會)10場次,促進雙向溝
			通與交流,以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
			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降低貪瀆犯罪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	8項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97 年 8 月成立迄
率	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		101 年 12 月止已召開 9 次委員會
	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		議,於100年5月27日、10月25
	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日分別召開第7次及第8次委員會
			議,101年7月5日召開第9次委
			員會議。
			二、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
			政興革建議 9 項
			(一)加強廉政國際宣導,促使國際廉
			政組織、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
			為;積極參與 APEC、OECD、IAACA、
			TI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
			互相交流參訪,提報我國廉政政
			策執行成效;並籌辦國際廉政論
			<b>壇或研討會、編印外文廉政宣導</b>
			刊物,達成推動加入國際廉政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717 12-2	織及提升我國 CPI 評比分數之目
			標。
			(二)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
			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
			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使檢
			舉人獲得更問延之保護,及鼓勵
			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三)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及加強宣導;並推動行政透明措
			施,如建立獎勵機制(行政透明
			獎),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
			機制,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
			政作為。
			(四)防制體系貪腐,強化內控機制:善
			用本署之「期前辦案」模式與「派
			駐檢察官」制度,針對指標性、
			結構性、集團性等犯罪型態,列
			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
			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
			展現肅貪決心。
			(五)防制企業貪腐,推動企業誠信:本
			署將結合各部會、NGO 團體、企業
			等民間組織之力,研議推動企業
			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
			(六)廉政宣導行銷,凝聚反貪意識:
			開發廉政教育課程,提升廉政治
			理品質並結合資源舉辦反貪腐宣
			導活動,透過經常性分層分齡宣
			導教育,根植民眾反貪腐意識。 (L)4.36 供職行欲: 供據 101 年
			(七)加強媒體行銷:依據 101 年度廉 政民意指標調查發現,受訪者認
			政氏思指棕铜鱼贺玩, 交訪者認 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
			知的公務貝消廉形象官坦王安定 來自電視媒體,爰建議各級機關
			《日 电 祝 好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八)針對週來連續發生里大負價幹 案,研擬「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
			·
			為」,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 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徹重獎重懲原則等。 (九)研議訂定補助經費核銷合理化機 制。
	活化法紀宣導,凝聚廉政共識		辦理全國廉政志工座談會 5 場次,藉由 跨縣(市)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計有 487 享,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計有 487 名志工參與;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以不同對象舉辦多元化反貪倡廉活動,總計政府部門 490 場次、企業廠商 827 場次、民眾團體 2,840 次、學校師 生 802 場次,創造廉潔環境,達成率 1 00%。
提升貪瀆定罪 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1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計 39 件,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計 33 件,達成率84.62%。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 5%	本署移送案件於101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11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100%。

##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行政效能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1,656件,佔總發文件數1,709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約計8,470件)達成率96.90%。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 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 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 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訓人數計 45 人。 (三)本署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一級主管 102 年高階主管專題研習會議,調訓人 數計 75 人。 (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講習,聘請台灣 大學土木工程系曾惠斌教授及其研究 團隊蒞臨講授,調訓人數計 32 人。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一、為強化政風機構發揮團隊工作績效及橫 向聯繫機制,102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計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及工作策 進會議(含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6 場次,達成率200%。 二、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辦理廉 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536次,達成率 67%。
確立乾淨政府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 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 瀆不法	一、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 風機構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機關廉政 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 員)資料庫,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 機制,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 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 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 二、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列管 專案稽核計 19 件,達成率 27.14%。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廣蒐民情需求反應事項計 696 件,達成率139.20%,反映事項均移請相關單位妥處,以回應民意需求,並持續協調各政風單位擇定在地民眾關注議題、監督重大公共工程及持續有感關懷部落族群。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一、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已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正條文,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等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等。 一、為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函請相關機關之份,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次,提出報告1份,達成率25%。 一、102年1月25日至29日赴印尼參加「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6次工作會議」,已提出出國報告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102年6月23日至27日赴印尼參加「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17次工作會議」,將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提升貪瀆定罪 率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政風機構函送 貪瀆線索計128件,達成率51.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1,003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204件,達成率81.60%,「廉查」字案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本署移送案件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7 件,皆為有罪判決,定罪率 100%。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128件,達成率64%。

# 主要表

###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與 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 說 明 款項目節 稱 上年度比較 名 計 合 15,368 87,643 -72,275 96,47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98 87,579 -72,281 96,409 0423160000 97 廉政署 15,298 87,579 96,409 -72,281 04231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75 87,577 96,305 -72,302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2,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 15,275 87,577 96,305 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0423160300 2 賠償收入 23 104 2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10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30 -30 0523160000 111 廉政署 30 30 -30 05231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30 05231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30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3 34 18 0723160000 109 廉政署 33 34 18 -1 072316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3 34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7 37 15 1123160000 108 廉政署 37 15 37 1123160900 1 雜項收入 37 15 37 1123160901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出席費等繳庫數。 11231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	肾門	併言	t			屍	交出機關方 中華民國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午立石祭刺	1. 左立左答曲	本年度與上年度	. nn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中度損异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434,368	422,486	11,882	
	4			廉政署 3523160000		434,368	422,486	11,882	
				司法支出 3523160100		426,235	422,486	3,749	
		1		一般行政		374,490	366,363	8,127	1.本年度預算數374,490千元,包括人事費298,343千元,業務費72,840千元,設備及投資3,235千元, 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8,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 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8,1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6,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49千元。
		2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49,729	54,683	-4,954	1.本年度預算數49,729千元,包括業務費39,651千元、獎補助費10,0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6,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廉政業務行銷及辦理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268千元。 (2)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10,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媒體託播等經費1,650千元。 (3)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1,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委託研究等經費2,672千元。 (4)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2,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風機構書務督訪及座談會等經費364千元。
		3		35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	640	640	
			1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	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購置偵緝車2輛經費1,28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 如數減列。
		4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736	800	-6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5223161000		8,133	-	8,133	
		5		司法科技業務		8,133	-	8,133	本年度預算數8,133千元,係新增強化貪瀆案件蒐證 能量暨通聯分析能力提升計畫經費。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160100 -0423160101 來源子目及 廉政署防貪組 預算金額 15,275 承辦單位 細目與編號 \_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 歲 項 目 說 明 λ -、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 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 說 明 金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說 明 額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75 0423160000 97 廉政署 15,275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75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5,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160300 -0423160301 來源子目及 2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預算金額 細目與編號 賠償收入 \_一般賠償收入 歲 明 λ 項 目 說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說 明 額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0423160000 97 廉政署 23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 23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160600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 廢舊物資售價 廉政署秘書室 預算金額 33 承辦單位 歲 項 明 目 說 λ

				<i>19</i> X		•	久		口 奶		
<b>—</b> `	項目			H Me \					<b>长令依據</b>	186 HB /	
	係出	害廢	售物	別品等之收入	0			农 仁	₹據國有財產法及各 第二個作業程序等規定	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 辦理。	愛賈及
				<del>金</del>		額		及	説	明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7,72	^		-1	0700000000		-25	-/\				-
4				財產收入			33				
•				0723160000			00				
	109			廉政署			33				
	100			0723160600			00				
		1		廢舊物資售			33	木年度預質數	似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以	Kr l o	
		'		放臼沙貝日	IŲ.		55	个十尺1只开数		IX/	
	. —								<del></del>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3160900 -1123160909 來源子目及 | 112316090 細目與編號 | 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_其他雜項收入 歲 項 說 明 λ 目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 承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徒遇支於票點等相關捐完辦

	之收	入。						函及 理。	全國軍公教員工符	序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3160000			37			
	108			廉政署 1123160900			37			
		1		雜項收入 1123160909			37			
			2	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 等收入。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育和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74,490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	管理事務。 提高	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	<sup>管理事務。</sup>	提高 	所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343	廉政署各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98,343千元,其內容			
		室	如下:			
0100 人事費	298,34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7,403千元,係職員210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		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639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2人、技工			
0111 獎金	36,649		1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21 其他給與	2,601		4.獎金36,64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7,358		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5.其他給與2,60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0151 保險	16,873		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7,358千元, 係加、值班費及不休			
			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13,39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			
			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6,87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			
			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147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147千元,其內容如下:			
		及北、中、南	1.業務費72,840千元,包括:			
		區調查組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			
0200 業務費	72,840		習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水電費5,177千元。			
0202 水電費	5,177		(3)通訊費1,7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0203 通訊費	1,756		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4,087		(4)資訊服務費4,08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998		、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92		(5)其他業務租金33,998千元,係辦公房屋等			
0231 保險費	411		租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6)稅捐及規費9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0271 物品	6,091		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40		(7)保險費411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險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86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委聘專家、			
費			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582		費等。			
費			(9)物品6,09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1,542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今支斗食及用这別科目         須算金額         ※郷年位         党         明           0294 適費         14 <a href="#">○2申報油料費1,758千元,係按機車17編,每</a>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5         網、每輛每月耗油料30公升,油高壁燃料和解。每輛每月耗汽油10分升,油底壁燃料和解。每輛每月耗汽油10分升,油位分升,油底壁燃料和解。每时,每每次升價格23.3元計划。 <a href="#">○本次化石油集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划</a> 0400 獎補助費         72         一次支具致强、清潔用品。简書、報歷雜誌等辦實經費1,691千元。 <a href="#">○本等統書1,40千元,他話</a> 0475 獎勵及發問         72         本等統書1,40千元,他話 <a href="#">○本學注書數公用其實理器費1,100千元。</a> (10) 一般事務書18,140千元,條按量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本署、北中市區商港等10,291千元。         ◆為每日第25,500元計列。         ◆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建辦公董會管理者,791千元。         ◆各種書我和製費1,056千元。         ◆各種書我和製費1,056千元。         ◆本署、北中市區調查組建辦公董會理者,791千元。         ◆各種書我和製費1,056千元。         ◆本署、北中市區調查組辦公董會理者,791千元。         ◆各種是與經營養營費         ◆292 共產業額費285千元。 <a href="#">○本等於後期辦議董學經費,581千元。</a> ◆本等、數表與其營養營产元,條按護申17編、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年,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年,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約公爰具養護費1,584千元,係按機員100人及多組產程實護費2人入計列。         ◆2約公爰異養護費1,584千元,係據與210人及多級職員會議費1,584千元,係據與210人及多級股票         ◆2額公爰養養養養21,582千元,係         本第、北中市區直續發展等議費1,582千元,係         本第、北中市區直續發展等議費1,582千元,係         本第、北中市區直續發展等議費1,582千元,係         本第、北中市區直續發展等議費1,582千元,係         本第、北中市區直續發展等議費1,582千元,係         本第、中華報告年25,500元計列。         ◆2約公養養養2十元,係         本 年 華報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25年期末年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	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490	
157   毎期毎月利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9   157   13.235   毎期毎月利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9   13.235   13.235   14.236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   14.2322   14.232   14.2322   14.2322   14.2322   14.2322   14.23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 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235	0294 運費		14		<2>車輛油料	料費1,758千	元,係按機車17輛,	
□ 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109 □ 1,	0299 特別費		157		每輛每)	月耗油料26亿	公升,中小型汽車19	
□ 319 雜項設備費 □ 1,109 □ 元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 □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34.8 □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 □ 《 □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 《 □ 3/3 以表述 □ 4/4 以表述 □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5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			
□ 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6		料車9輛	,每輛每月	耗汽油71公升、液化	
72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   等購置鑑費1,69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9		石油氣8	31公升,按注	气油每公升價格34.8	
<ul> <li>⟨3&gt;文具纸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li> <li>⟨4&gt;非清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li> <li>(10)一般事務費18,140千元,包括:</li> <li>⟨1&gt;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li> <li>⟨2&gt;環境終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li> <li>⟨3&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41,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li> <li>⟨4&gt;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康政研育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li> <li>⟨5&gt;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li> <li>⟨5&gt;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舎管理費4,719千元。</li> <li>⟨7) 替代役男專菜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li> <li>⟨1) 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li> <li>(11) 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li> <li>(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li> <li>⟨1&gt;車輛管2,500元,係按機車17輔,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2,500元計列。</li> <li>⟨2) 郵廠至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li> <li>《2) 新公路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時職人員2人計列。</li> <li>(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申、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申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li> </ul>	0400 獎補助費		72		元、液4	化石油氣每2	公升價格23.3元計列	
等購置經費1,691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140千元,包括: < >< >< >< >< >< >< ><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۰			
(4)非游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14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環築終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 ⟨③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⑤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會管理費4,719千元。 ⟨⑤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會管理費4,719千元。 ⟨乙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會管理費4,719千元。 ⟨乙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會管理費4,719千元。 ⟨乙本署、北及南區表記等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名3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乙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將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縣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3>文具紙	脹、清潔用品	品、圖書、報張雜誌	
(10)一般事務費18,140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緣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舎管理費4,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舎管理費4,719千元。 <(5)本學、養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885千元。 (12)車輛爰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時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等購置網	經費1,691千	元。	
<ul> <li>&lt; &gt;文限语動費442千元,係按員工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li> <li>&lt; &gt;&gt;環境緣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li> <li>&lt; &gt;&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li> <li>&lt; &gt;4&gt;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li> <li>&lt; &gt;&gt;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li> <li>&lt; &gt;(5)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li> <li>&lt; &gt;&gt;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動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li> <li>&lt; &gt;(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動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li> <li>&lt; (12)車輛爰辦公醫具養護費868千元。</li> <li>(11)房屋建築養護費868千元,包括:</li> <li>&lt;  &gt; 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li> <li>&lt;  &gt;&gt;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時僱人員2人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li> </ul>					<4>非消耗性	生辦公用具與	購置經費1,100千元。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營護費9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2,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0)一般事務	發18,140千	元,包括:	
<ul> <li>&lt;2&gt;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11千元。</li> <li>&lt;3&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li> <li>&lt;4&gt;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li> <li>&lt;5&gt;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li> <li>&lt;6&gt;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li> <li>&lt;7&gt;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動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li> <li>&lt;8&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li> <li>(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li> <li>(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li> <li>&lt;1&gt;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康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li> </ul>					<1>文康活動	動費442千元	,係按員工221人,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 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每人每5	年2,000元計	列。	
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 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 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含管理費4  、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釣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2>環境綠位	化、會場佈置	置等經費411千元。	
0元計列。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兩區調查組辦公廳含管理費4,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釣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3>員工健康	康檢查補助費	費35千元,係按署長	
《4>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每年14.	,000元,職員	員6人,每人每年3,50	
研習中心保全等經費5,981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 ,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0元計列	•		
<5>各類書表印製費1,056千元。 <6>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 ,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率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4>本署、	北、中、南區	<b>這調查組及坪林廉政</b>	
<ul> <li>&lt;6&gt;本署、北及南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 ,719千元。</li> <li>&lt;7&gt;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li> <li>&lt;8&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li> <li>(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li> <li>(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li> <li>&lt;1&gt;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li> <li>&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li> <li>(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li> </ul>					研習中	心保全等經費	費5,981千元。	
、719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5>各類書	表印製費1,0	56千元。	
<7>替代役男專業訓練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6>本署、	北及南區調查	至組辦公廳舍管理費4	
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719千	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2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男專業訓練及	及勤務管理等經費568	
。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8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 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 ,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 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8>委外業務	務及其他行政	女事務經費4,92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۰			
<1>車輛養護費692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 ,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 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 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 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 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 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 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輔,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6千元,係按職員210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人及約聘僱人員2人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		
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幽门派算 	(31十兀,係	<u> </u>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室旅費。 (15)選費14千元,係公物數運及案卷運並費。 (16)帮別費157千元,條按首長每月13.1 計列。 2.設備及投資3.235千元,共內容如下: (1)資訊安全管理導入系統建置經費2.12。 (2)各組室率星設備購置經費1,109千元。 3.設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單,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送等經 00元 6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 計畫內容:

- 1.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考察各國廉政制度 、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 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 2.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等 相關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相 關業務、辦理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攝製廉政倫 理教育訓練影音、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反貪活動。
- 3.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並辦理情資審查小組及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主計、審計機構及其他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及彙編專題研究報告、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偵查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 4.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 政調查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 事件業務。

#### 預期成果:

-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 2.落實廉能興革措施、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杜絕「紅包」文化、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 3.健全政風法令制度、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詳實受理 民眾檢舉,有效化解民怨、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 擊貪瀆,提升偵辦案件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促 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 ,強化貪瀆相關犯罪專題研究、完備檢舉人、證人 保護機制,踴躍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 4.強化政風機構功能、有效端正政風、完備保密機制 、確保機關安全。

事件業務。	· 確保機關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6,147	廉政署綜合規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				
		劃組	下:				
0200 業務費	16,14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	91千元,係辦理政風及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		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	<b>青講師授課之鐘點費。</b>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75		2.一般事務費12,475千元	亡,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1		(1)廉政工作法規、業	務研究、進修訓練、機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4		關中、英文簡介手	冊、報告印製費等460千			
0293 國外旅費	916		元。				
			(2)辦理規劃、研考、	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			
			經費250千元。				
			(3)媒體、公關與國會	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0				
			(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	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			
			合作等相關經費55	0千元。			
			(5)辦理新進人員政風	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			
			相關業務經費5,47	0千元。			
			(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	等經費2,455千元。			
			(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	會等經費450千元。			
			(8)辦理廉政業務整合	行銷及國際廉政刊物授			
			權等相關經費2,10	0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	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40			
			千元。				
			(10)辦理「聯合國反貪	貧腐公約」內國法化及宣			
			導等相關經費300	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Ş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 0279 一般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0,152		。 (2)推差 4. 大(1) 多化多化物 (2) 多个的 (2) 多个的 (2) 多个的 (2) 多个的 (2) 多个的 (3) 多个的 (4) 多种的 (2) 多个的 (4) 多种的 (2) 多个的 (4) 多种的 (2) 多个的 (4) 多种的 (2) 多个的 (4) 多种的 (4) 多种的 (5) 的 (5) 的 (6) 等种的 (6)	相關終了經祖經祖千攻立透行區25%元初,酬申者25%元訓論縣。幾廣 人00千廟 84.14濟會濟會元府貪明元反千內)業 金報之千調教教 市 政反 財千,議 國。元作所作所包政聯織。 腐元含 , 我是 4.25%, 超需组需括業合第 倡。性 費 千利席,與等訓 政 機網 申。至 5.45%, 每.25%, 每.2	所需之差旅費263千元 泛流合作及接待所需 型括: 鐵第18次反貪及透明 差旅費57千元貪及透明 差旅費57千元貪及透明 差旅費57千元。 會年會經費209元。 會年會經費160千元。 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 鐵第8屆區域反貪腐研 到主流化訓練、宣導 1,152千元,其內容如 元,條召開中央廉政 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į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	件調 21,242	廉政署肅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查與督導業務		及北、中、南	1.業務費11,164	1千元,包括	:		
		區調查組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				
0200 業務費	11,164		業講習(初	꺄、進階)冴	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400	)千元,係辦	案用郵資、電話費、		
0203 通訊費	400		電信通聯致	費網路通訊費	<b>掌</b> 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283		(3)按日按件詞	計資酬金283	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905		<1>召開機	關及業務聯繫	8會報等聘請專家學		
0291 國內旅費	5,115		者之講	座鐘點費37∃	<b></b> 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9		<2>辦理重	大公共工程、	·採購等貪瀆案件鑑		
0294 運費	32		定費100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78		<3>召開「鳥	兼政審查會」	與會學者專家出席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78		費96千	元。			
			<4>外逃罪?	厄通緝、起訓	斥、判決及筆錄等資		
			料翻譯	費30千元。			
			<5>「檢察	、廉政、調査	<b>É機關聯繫會報</b> 」專		
			案研究	報告稿費20日	<b></b> 元。		
			(4)一般事務領	費4,905元,	包括:		
			<1>辦理廉正	<b>攻業務專精詞</b>	鞲習(含專案清查、廉		
			政行動	查緝等)實務	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		
			600千元				
			<2>偵辦貪シ	賣等案件照片	沖洗翻拍、證物箱		
			、封緘	用紙、餐飲及	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		
			查證等約	涇費875千元	0		
			<3>外逃罪?	<b>犯名册、專</b> 幸	<b>服報告等印刷費80千</b>		
			元。				
			<4>召開「鳥	兼政審查會」	、「情資審查小組		
			_ 、「オ	☆察、廉政、	·調查機關聯繫會報		
			」等會記	議資料印刷、	・裝訂等經費138千元		
			0				
			<5>貪瀆案何	牛調查、蒐證	登等辦案工作經費1,5		
			11千元	0			
			<6>涉外貪》	賣犯罪調查及	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6		
			00千元	0			
			<7>肅貪聯	<b>緊</b> 會報等經費	費525千元。		
			<8>偵辦案例	牛使用金融帆	長戶開戶查詢系統查		
			詢費526	5千元。			
			<9>訊問(	7問)逾時之供	共餐費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b>.</b>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1	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49,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	- 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	亥業務	2,188	廉政署政風業	。 (6)大陸地區, 區緝捕外, 宜所需之, (7)運費32千, 2.獎補助費10, 職案件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緣	旅費379千元 逃罪犯及協認 差旅費。 元,係搬運認 078千元,係	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係赴大陸及港澳地 共同打擊犯罪等事 登物等經費。 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 188千元,其內容如
			務組	下:		If the all the life at
0200 業務費		2,188				係與政風機構業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 0271 物品	金	950		聯繫會報聘請 2 物品950千元		再座理制實。 【業務相關之期刊、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		雜誌等經費。		MXK4771119812_59111
0291 國內旅費		441		3.一般事務費79		£:
				費237千元 (2)辦理政風 (3)辦理全國 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441 (1)督導、視 等所需之	機構督導業務 政風協辦人員 亡。 千元,包括: 察政風業務及 差旅費361千	と 辦理地區 聯繫 會報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5 運輸設備費	1,280 1,280 1,2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 購偵緝車2輛所需經費。	及投資1,280千元,係增				
0303 建糊改佣賃	1,2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6	廉政署各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	-預備金736千元,依預算		
		室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式	₹ °		
0900 預備金	736					
0901 第一預備金	73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133

#### 計畫內容:

- 1.採購強化本署貪瀆案件偵查蒐證能力軟硬體工具。
- 2.建置本署廉政官自動化通聯調閱、轉檔系統1式, 並整合本署單一窗口調閱資料,以符辦案所需。

#### 預期成果:

- 1.強化網路封包蒐證能量以補足傳統電信監察之不足 ,對於僅用網路工具連絡之貪瀆犯罪,大幅提升蒐 證效率。
- 2.強化搜索現場數位證據即時蒐證能力,快速釐清嫌 犯電腦內相關跡證(檔案),有效協助案件偵查。
- 3.建立扣押行動裝置連絡人資料庫,並整合至本署「 貪瀆情資資料庫」,有助於建構貪瀆案件犯罪網絡
- 4.透過通聯自動調閱轉檔系統之協助,除可大幅節省轉檔工作所耗費之人力、時間成本外,對於提升本署通聯分析能力協助破案之能量,亦有正面之幫助

5.透過科技偵查設備之採購,可大幅提升行動蒐證之 效能,鞏固犯罪事證。

			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	8,133	廉政署肅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	及投資8,133千元,係強	
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化貪瀆案件蒐證能量暨通聯分析能力提升計畫建		
0300 設備及投資	8,133		置所需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33				

###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23160100 3523161000 5223161000 3523169011 352316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般行政 廉政業務 司法科技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 合 374,490 49,729 8,133 1,280 736 434,368 0100人事費 298,343 298,34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 207,4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639 3,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0111獎金 36,649 36,649 0121其他給與 2,601 2,601 0131加班值班費 17,358 17,3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3,390 13,390 0151保險 16,873 16,873 0200業務費 72,840 39.651 112,491 0201教育訓練費 80 50 130 0202水電費 5,177 5,177 0203通訊費 1,756 400 2,156 0215資訊服務費 4,087 4,08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3,998 33,998 0221稅捐及規費 92 92 0231保險費 411 41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2.854 2,905 0271物品 6,091 950 7,041 0279一般事務費 18,140 27,802 45,9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2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8 868 1,5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0291國內旅費 51 6,154 6,20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93 493 0293國外旅費 916 916 0294運費 32 46 14 0299特別費 157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3,235 8,133 1,280 12,648

##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u> </u>		1		・新室帘下几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35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35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110	MICES C MICHAE	7724173238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 77 77 77	-1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280	-	1,2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6	-	8,133	-	-	10,259
0319雜項設備費	1,109	-	-	-	-	1,109
0400獎補助費	72	10,078	-	-	-	10,150
0475獎勵及慰問	72	10,078	-	-	-	10,150
0900預備金	-	-	-	-	736	7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_	-	736	736
				ļ	ļ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支	T 辛 八 四
款	項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	法務部主管	298,343	112,491		-
	4			廉政署	298,343	112,491		-
				司法支出	298,343	112,491		-
		1		一般行政	298,343	72,840		-
		2		廉政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39,65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_	_	_
		4		第一預備金	_	-	_	-
				科學支出	_	_	_	-
		5		司法科技業務	_	_	_	-
				TIAN IJAANAA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u></u>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736			12,648	-	-	12,648	434,368
736	421,720	-	12,648	-	-	12,648	434,368
736			4,515	-	-	4,515	426,235
-	371,255		3,235	-	-	3,235	374,490
-	49,729	-	-	-	-	-	49,729
-	-	-	1,280	-	-	1,280	1,280
-	-	-	1,280	-	-	1,280	1,280
736	736	-	-	-	-	-	736
-	-	-	8,133	-	-	8,133	8,133
-	-	-	8,133	-	-	8,133	8,133

## 廉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次: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2300000	0						
2				法務部主管					-	-	
	4			002316000 廉政署	0				_	_	
	٦			派以有 352316000	0						
				司法支出					_	-	
				352316010	0						
		1		一般行政					-	-	
		3		35231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_	
		J		35231690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522316000							
				科學支出					-	-	
		5		522316100 司法科技業務	0				_	_	
		J		19/公付1X未初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   及					<u>'</u>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280	10,259	1,109	-	-	12,648
-	1,280	10,259	1,109	-	-	12,648
-	1,280	2,126	1,109	-	-	4,515
-	-	2,126	1,109	-	-	3,235
-	1,280	-	-	-	-	1,280
-	1,280	-	-	-	-	1,280
-	-	8,133	-	-	-	8,133
-	-	8,133	-	-	-	8,133

### 廉政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事 費 别 說 明 人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207,40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36,649 六、獎金 2,601 七、其他給與 17,358 超時加班費10,13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 八、加班值班費 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千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 廉政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3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73 十一、保險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298,343

##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_	科				目	j						額(					單位:		
款		月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12	項 4	1	節	名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3523160100 一般行政	稱	本年度 210 210 210	上年度 187 187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6 6	本年度 1 1			上年度 2 2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	'!															平位: 利室市1九
				人		)		年		,	雼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2分 - 11月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説 明
7-1/2		77- 1 /2	- 1 /2	1 2	- 1 / 2	7-1/2	エース	-		~~			~~		- 12	
-	-	2	2	<u> </u>	-	221	198		28	0,985		27	2,809		8,176	
													·			
		_	ا ا													
-	-	2	2	-	-	221	198		28	0,985		27	2,809		8,176	
		۱ ،	,	,		224	100		20	0 00 5		27	വ വ		0 176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1人,較上
-	-	2	2	1 -	-	221	198		20	0,985		21	2,809		0,170	
																年度增加23人,係配合業務需
																要由矯正機關移入職員10人、
																檢察機關移入職員13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4,328
																<b>千</b> 元。
		I	L	L	L	I		l			l					

#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排氣量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立方公分) 不含司機 年月 數量(公升)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4 100.07 852 34.80 首長専用車 1,798 30 26 24 23 972 23.30 58 公務轎車 4 100.02 1,668 34.80 23 1,798 26 30 26 24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23 972 23.30 3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852 34.80 26 24 23 23.30 972 30 852 34.80 1 公務轎車 4 100.07 1,798 26 24 972 23 23.30 30 1 小客貨兩用車(7 852 34.80 31 8 100.11 2,198 26 23 - 8 人座) 972 23.30 5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7 1,998 1,668 34.80 26 1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80 58 26 15 2,362 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1,668 34.80 58 26 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80 58 26 15 2,362 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34.80 58 26 15 1,6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58 26 15 2,362 1,668 34.8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62 34.80 58 26 15 1,668 4 100.0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4 100.0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3,456 1,668 34.80 58 26 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1,668 34.80 58 26 17 3,45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852 34.80 30 26 2,198 14 972 23.30 23 34.80 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852 26 2,198 14 23 972 23.30 1 其他特殊用涂車輛 852 34.80 30 8 100.09 26 14 2,198 23 972 23.30 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198 852 34.80 26 14 23 972 23.30 5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58 2,488 1,668 34.80 26 13

### 廉政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乘客人數 購置 油料費 汽缸總排氣量 車輛數 車輛種類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2,488 1,668 34.80 58 26 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1 102.11 2,000 1,668 34.80 58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01 97 312 34.80 11 2 2 2 1 87 .0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4 34.80 312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6 149 312 34.80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32 124 4,368 34.80 152 24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34.80 1,668 58 1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3.05 2,000 1,668 34.80 58 13 計 53,412 1,758 692 503

預算員額:職員 210人技工 1人 廉政

2 人

警察 0人駕駛 2人法警 0人聘用 0人合計: 221人 現有辦公房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留位數 西籍 框面價值 任乘後线费 留位數 西辖 往	4 玉妆以中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0棟 11,128.53 60,007 100 2棟 2,463.00	-
二、機關宿舍 2,052 90 24戶 1,992.00	-
1 首長宿舍 1戶 93.35 1,665 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21.70 387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992.00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
合 計 11,786.19 68,619 190 4,455.00	_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租賃停車位及役男宿舍。

駐 警

0人約僱

署

###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b>「償租用或借</b>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層	7,658.56	-	31,145	95	21,250.09	-	31,145	195			
	-	-	-	-	2,107.05	-	-	90			
	-	-	-	-	93.35	-	-	60			
	-	-	-	-	21.70	-	-	30			
	-	-	-	-	1,992.00	-	-	-			
30筆	109.14	-	1,653	-	651.75	-	1,653	-			
	7,767.70	-	32,798	95	24,008.89	-	32,798	285			

# 捐助經費

						I			117		F 八 四
		計 畫							捐		<u>助</u> 常
捐 助 計	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年 度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堂性	本署退休退	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3	二節尉問全。				_
		WT-1111	1011	170 0		1/1/21/19// 19/-	그사다				
(2)3523161000											-
廉政業務			I f wheel fi hand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	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資	<b>貪污瀆職案件</b>	獎勵金			-
						0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24	門	++ /1.	+k	資		<u></u>	<u>.</u>	門	合	計
_業	務	費	其 他 10,150	誉	廷	工	程	其	他		
		-					•		-		10,150
		-	10,150				•		-		10,150
		-	10,150				•		-		10,150
		-	72				-		-		72
		-	72				-		-		72
		-	10,078				-		-		10,078
			40.070								40.070
		-	10,078				-		-		10,078

###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 本年度預計 本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上 年 度 年 類 别 算 算 計畫項數 預 數 計畫項數 預 數 人 天 人 天 計 合 4 60 916 6 62 1,160 考 察 16 209 8 1 1 69 視 察 訪 問 會 3 44 707 5 1,091 54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習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澳洲政府廉政業務計畫91	擬 前 往 國 家	擬視 寒 新 反會 南 會 機 威獨 面 獨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瞭解澳洲 其運作根 署制定則 貪、加頭	州廉政制度 機制之實施 棄政政策、 拿工作之國與 生我國與 思識,同時		規章及 提供行 強 透過 領域	預計前往期間 103.01-103.12	預計天數	平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4	- 及												単位・新堂幣十元
7	旅			費			預		算	T		前三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通	費	生	活	費	辨	公	費	合 言	+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 •			- •	· ·				$\dashv$			
						-					and Mr at	_	
		100			94			15	2	09	廉政業務	無	
										İ			
										١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T		1	旅			中華民	、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家 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站	通費	生		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 年會 — 91	未定	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 ,落實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政策中「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人國際廉政與反貪組織」之目標,行銷我國廉政成效,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	6	2		100			40
02國際透明組織(TI)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 91	突尼西亞	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OO之交 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 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 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 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 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 I)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 名。	8	2		200			78
03ADB/0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第 8屆區域反貪腐研討會 — 9 1	未定	L 透過參與本次研討會,將有助於取得本倡議會員國對我國申 請加人之支持,並可同時藉該場合增加與他國廉政機構交流 機會,共同提升反貪腐能量。	8	2		140			90

### 署

### -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歸屬預算科目 辨 公 費 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費 馬來西亞 160廉政業務 20 101.10 175 巴西 297 廉政業務 19 101.11 194 20 250 廉政業務

### 廉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_		T		1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8次反貪及透明化	大陸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汲	103.01-103.12	5	1
工作小組會議91			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	進			
			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	間			
			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	與			
			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	ͺ,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	我			
			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0			
0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9次反貪及透明化	大陸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	汲	103.01-103.12	5	1
工作小組會議91			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	進			
			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	間			
			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	與			
			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	ζ,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	我			
			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0			
03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	大陸及港澳	大陸、港澳地區	赴大陸、港澳等地區執行	跨	103.01-103.12	10	10
同打擊貪腐91	等地區	肅貪公安、檢察	境貪污(瀆職)案件之調查	;			
		等單位	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	業			
			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犯	罪			
			及司法互助工作。				

### 政署

###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4											Г		単位・新臺幣十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辨	公	費	合	計	-   -   -   -   -   -   -   -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32			7		57	廉政業務	無	
											,	,	
1													
		18			32			7		57	廉政業務	無	
						1							
						1							
		171			1.77	1		41		270	r>:エレ ポト シャ	<i>k</i> ≕	
		171			167	1		41		319	廉政業務	無	
0						1							
						1							
<b></b>			l										l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 <sup>中華民國</sup>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中華民國 出
職能 別分類	<u></u>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11,570	-		10,150	421,72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11,570	-	-	10,150	421,720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千及 資	<u> </u>	本	支	님		<u> </u>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648	-	-	-	-	12,648	434,368
12,648	-	-	-	-	12,648	434,368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s	-773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法	快議台	\$\$分:										
			單位預算部	『分											
第一	項		立法院草	明野	對年終原	过問金	議題達	達成り	人下共識	: 原	102	配合行政院	完辦理。		
			年度中央政	<b></b> 友府	(含公務	<b>务預算</b>	與營業	《及非	營業基	金),	听編				
			列之 134 億	意 7, i	852 萬 7	7, 000	元之i	退休人	員年終	慰問	金,				
			以「支領月	退化	木金(伊	<b>奉)</b> 2:	萬元以	以下的	退休(	伍)	人員				
			或遺眷;為	及因,	作戰演	訓或因	]公成	殘、	死亡軍	公教	退休				
			(伍)人員	真或え	貴族」為	發放	對象,	所需	年終慰	問金額	額為				
			18 億 0,66	8萬	2,000	元,故	ኒ 102	年度	中央政	府總	預算				
			(含公務予	頁算』	與營業人	及非營	業基金	金)ま	<b>+應刪</b> 閍	÷ 116	i 億				
			7, 184 萬 5	, 000	)元。										
			另地方政	文府-	之退休人	人員年	終慰月	問金發	放原則	,亦	應比				
			照行政院制												
			年終慰問分						-		,				
第二	-項		, ,,,,,,,,,,,,,,,,,,,,,,,,,,,,,,,,,,,,,	_ •,,		·			• .,		核發	已遵照辦理	里。		
			各機關學科	交員二	<b>L上下</b> 助	E交通	費,10	)2 年)	度共計網	扁列]	12億				
			8,163 萬 8	3, 000	) 元。	生該上	下班を	を 通補	助費非	屬員	工待				
			遇,亦未存	[法》	原依據,	且只	要上珠	圧地點	距離住	處超	過 1				
			公里,即可												
			薪,對於同												
			度拮据之情 利,實不應	•			-				•				
			利, 員不應 不再編列。		•										
			中央政府名	-											
			103 年度起	-			, C. C.	14-74-35							
第三	項		102 年度中	中央政	文府總3	頁算案	各機關	<b>影編列</b>	政策宣	導經	費統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	<b>策宣導經費</b> ,其便	除事項配
			刪 10%;名	<b>卜機</b> 屬	關於平面	面媒體	、網2	各媒體	、廣播	媒體	及電	合行政院戶	听定及依照相同	關法令規定辦理。	
			視媒體辨理						•						
			資訊公開區												
			主管機關的	•											
			附屬單位) 編列情形妥		•	•					經貿				
第四	項				_						幸費、	太罢 109 。	<b>年度「<u></u> 季</b> 詳研	究費」依立法院沒	五議排除
71 1	, · ×		獎補助費中										1及安配列	九頁」 似亚闪ル	/\ <del>प</del> ्रश्चित्रहाका
			研究發包					•							
			動,顯有泪	良費	。故各棋	幾關及	其所原	屬單位	102	年度	「委				
			託研究費」	統冊	月5%,剩	餘部分	计由各	機關	自行調	整、運	延用,				
			以撙節國家												
第五	項												年度「水電費	」依立法院決議	非除統刪
			萬 1,000 元	i., <sub>单</sub>	交 101 至	手度 58	3億3	, 390	萬 4,00	0元	,預	3% •			
			算金額漲幅	i 16	. 07% (	未計算	電價	上漲日	因素)。	考量	101				
			年6月10	日電	電價上源	因素	之後,	102	年度估	算用	電量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竹	丰	形
項	次	內									容	)*1			<b></b>	<i>,</i> ,
		為	17億2	2, 303 萬	<b>5</b> 0, 78	8度(	3. 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					
		用'	電度數	為 15 億	<b>意 6, 4</b> (	)4 萬 9	, 330	度(3	3.73 🕏	元/度	)增					
		加	1億5,	898 萬	1, 458	度,增	帕為	10.1	6%。按	行政	院核					
			•	專案」	•					-						
				7.7.1 行單位÷												
				水量以												
				機關達												
		-		根據台			-									
				費亦有							此,					
				102年								力施加拉姆				
第六項					貝工文	【	<b>为</b> 質 」	.02 年	<b>及標準</b>	三調降	為母	已遵照辦理。	•			
beke . =			2,500		<b>建</b>	5 廊 上	, 109	午 庇 4	色列 10	7 倍 5	5 19N	本署 102 年)	庄 「国ルュ	と弗 ルン	化贮油栏口	FRA 44
第七項												一种 10%, 其餘:				
												規定辦理。	尹妈癿67	1以(元/1) 尺	(X) (X) (X) (X) (A) (A)	リムマ
				人員過							-	<b>从</b> 及				
				真觀光												
			•	關預算	_				-							
		其	中計畫	變更及	新增部	アン かける	〒 786	項,	且多數	內容	及目					
		的:	均與原	計畫不	一致。	此外	,教育	下部 10	00年7	月中	選派					
		7 /	人赴馬	來西亞	「辦理	招生說	明及	宣導_	,其中	與招	生業					
		務	無關之	會計處	處長一	一同前征	主;彳	<b> </b>	經濟建	芒設委	員會					
		10	0年9	月初選	派 11 ノ	人至日	本辨3	里「投	資臺灣	營、全	球招					
				」, 首長												
				選派 3					-		–					
				展觀光												
		·		部主管						-						
				卻增為												
				預算數 預算執		-			-							
				頂井執 員出國						_						
				派員出			-									
				派熟悉			_									
			-	督之嫌							_					
				<b>委員會審</b>			, -									
				102 年												
		數	,俾免	浪費公	帑。											
第八項		103	2年度	中央各村	幾關「牛	寺別費.	」共編	列1億	<b>š</b> 4, 58	1萬2	2, 000	已遵照辦理。				ſ
		元	,依據	行政院	「各級	及政府村	幾關朱	<b>持别費</b>	支用規	見定」	,「特					
		別	費」之	使用範	圍主要	在於則	曾禮、	獎 (:	犒)賞	(、招	待、					
				贈、慰				-								
				,相關				-								
		量.	減少,	故 102	年度日	中央各	幾關牛	寺別費	統刪 2	25% (	各委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項 =	欠	內								容	辨理理	情	形
	T	員會審查之	<u></u> 「特	F別費	刪減勢	数超過	25%	者,	改列為	刪減			
		25%),以為						-	- , ,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	<b>『分機</b>	<b>&amp; 關編</b> 有	<b></b> 有補助?	公務人	員協	會經	費,依	公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人員協會法	·第 2	7條規	定,協《	會經費	來源	應以	會員的	入會			
		費及常年會	費為	,主,不	、應仰朝	殞納稅	人繳	稅支	應之公	務預			
		算補助;且	L全國	公務人	↓員協↑	會於總	!統大	選期	間,除	成立			
		「馬吳競選	医全國	公教堂	を退休ノ	人員後	援總	會」	外,並	在該			
		會網站上置	<b>L放</b> 國	民黨總	總統候主	<b>選人馬</b>	英九	之致	詞內容	,明			
		顯違反行政	文中立	_。爰山	上,中,	央各機	:關 (	包括	總統府	、考			
		試院銓敘部	7、監	察院、	法務告	邹、行	政院	勞工	委員會	、行			
		政院衛生署	子、臺	灣省政	<b>友府…</b> )	)補助	公務	人員	協會經	費,			
		應予刪減3	80% 。										
第十項		102 年度中	央政	<b>工府總</b> 預	頁算案3	通案檢	討公	務車	輛汰換	年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均延長2年	-,使	用里程	數不得	<b>界低於</b>	12 萬	5, 5, 0	00 公里	2,經			
		按上開原則	]通案	檢討,	合共減	列11	意 2, 3	302 章	<b>葛 6,00</b>	) 元,			
		扣除各委員	會審	查減歹	1,40	2萬5	, 000	元,	恢復免	予減			
		列 293 萬 5	, 000	元,尚	須再減	列11	意 1, ]	193章	<b>葛 6,00</b>	) 元。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	央政	府總預	算案釒	†對各	機關	及所,	屬統刪	項目	已遵照辦理。		
		如下:											
		1. 水電費:	除國	家文官	了學院。	及所屬	、警.	政署	及所屬	、空			
		中勤務約	息隊、	調查店	ら、地ス	方行政	研習	中心	不刪外	,其			
		餘統刪?	3% •										
		2. 委託研究	己:除	警政署	及所原	屬、外	交部	主管	、法務	部主			
		管不刪夕	小,声	其餘統₩	刊 5%。								
		3. 國外旅費	事: 陰	余中央3	選舉委	員會	及所属	蜀、 雪	警政署	及所			
		屬、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部	主管	、法務	部主	管不冊	]外,			
		其餘統₩	刊 10%	ó °									
		4. 員工上下	班交	通費:	全數#	刑減。							
		5. 政策宣導	- 費:	除警政	署及所	「屬不	刪外:	,其餘	除統刪]	0% 。			
		6. 特別費:	統刑	1 25% •									
		7. 補助公務											
		8. 文康活動	力費:	編列相	票準由.	每人每	手年 3	3, 840	)元調	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					,	-		. •			
		公里、非	- '										
		不刪外			-								
		警用巡過					-	•					
		務車輛係				_	-						
		滿 15 年.		程數未	超過]	2萬5	, 000 -	公里)	听編列	之汰			
		購經費。		-A 1	m		a		د بر	n.) -			
		10. 委託辦											
		局、動植			-								
		禽藥物殖	•			• • • • • •	•	. •					
		危險機構	戒及部	2備檢3	重與管:	理、衛	生署.	委託:	辦理長	照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del>did</del>	TH	.i主	пл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合照顧	管理制	度計	畫不刪	外,	其餘統	刪 10%	,其	中主				
			計總處	、大陸	委員	會、內	政部	、營建等	署及所	屬、	入出				
			國及移	民署、	國防音	郎主管	、國屆	<b>車署、賦</b>	稅署、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國家	教育	研究院	、交通	部、	中央				
			氣象局	、觀光	5.局及	所屬、	科學	B工業園	回管	理局。	及所				
			屬、中	部科學	工業	園區管	产理层	乃及所屬	、原	子能-	委員				
			會、職	業訓練	局及	折屬、	衛生:	署、國民	民健康	局、	食品				
			藥物管	理局改	以其	他項目	删減	替代,	科目自	行調	整。				
							•	建築養護							
						-		備養護							
						_		物資料	–						
								及所屬							
				•				及所屬							
			•					統刪 5			•				
								究發展。							
								北市審計							
								計處、署 營建署2							
					-		-	宮廷石/ 國及移1							
								図及(P) 税局、P							
						_		及所屬							
					-			訊中心							
						-		中央氣							
								能委員	-		-				
			心、放	射性物	料管:	理局、	核能	研究所	、農業	委員	會、				
			林務局	、林業	試驗	斩、臺	中區	農業改	良場、	臺南	區農				
			業改良	.場、高	雄區	農業改	良場	、疾病	管制局	、中	醫藥				
			委員會	、食品	藥物	管理局	、海:	洋巡防約	悤局、	證券	期貨				
			局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12.	. 大陸均	也區旅行	貴: 除	中央研	开究图	完科技發	餐展計	畫及	臺灣				
			人體生	物資料	庫計	畫、大	陸委	員會、1	立法院	主管	、警				
			政署及	.所屬、	空中	勧務總	隊、	法務部	主管不	刪外	,其				
						_		學、役」							
								院、工							
							•	原子能							
							-	核能研			-				
								改良場							
					-		学理点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				
				·目自行			h 711 H	せんかい	上於口	⊥L#+					
								完院科技 家立京。							
								家文官: 法務部:	•		_				
							•	広務部 : 經濟建言							
							-	涇濟廷 計部、>							
<u></u>			义勿安	只冒、	八座	女只冒	· 番	미미기	州內有	以川	/闽 `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站立	TH	.k±.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外交部	、國防	5部主管	· 財	政部、	關務署	<b>译</b> 及户	<b>千屬、</b>	中央				
1		氣象局	、原子	能委員	員會、	核能研	T究所 <sup>、</sup>	、農業	<b>美委員</b>	會、				
		林務局	、水土	-保持点	<b>高、農</b>	業試験	所、村	<b>木業</b> 訂	<b>浅驗所</b>	、水				
		產試驗	昕、畜	產試縣	<b>鐱所、</b>	家畜律	<b>f生試</b> 駁	<b>儉所、</b>	特有	生物				
		研究保'	育中心	2、茶	<b>業改良</b>	場、種	苗改良	足繁殖	植場、	苗栗				
		區農業	改良場	易、臺口	中區農	業改良	場、臺	南區	農業	改良				
		場、花記	蓮區農	【業改良	良場、!	動植物	防疫核	负疫层	易及所	屬、				
		食品藥	物管玛	里局改」	以其他	項目冊	<b>刑減替</b>	代,科	目自	行調				
		整。												
		14. 設備及	投資	:除資	產作價	買投資	、中央	研究	院科	技發				
		展計畫	、公共	建設言	十畫與	臺灣人	體生物	勿資米	斗庫計	畫、				
		人事行	政總處	a、公 <sub>都</sub>	务人力	發展中	'心、地	2方行	政研	習中				
		心、經濟	齊建設	<b>大委員</b>	會撥充	花東地	厄區 永續	賣發居	基基金	、中				
		央選舉	委員會	<b>承</b> 所/	屬、立:	法院主	管、國	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警政署	及所屬	蜀、空	中勤務	總隊、	外交	部主	管房				
		屋建築	及設備	<b>青費、</b> 活	去務部.	主管、	國際貿	易层	及所	屬興				
		建高雄-	世貿原	長會中,	心計畫	、國家	科學委	員會	增撥	國家				
		科學技術	術發展	長基金,	·動植华	物防疫	檢疫层	及所	「屬辨	理漁				
		業署及				• . •								
		新建工												
		8%,其。												
		人員退												
		處、審言												
		計部臺												
		營建署												
		國防部												
		稅局、力		•				•		-				
		國稅局。		•				•	/ •	-				
		體育署				- •								
		兵輔導						•		•				
1		洋巡防			月頁局	改以其	他項目	1 删源	及替代	,科				
		目自行	, ,		د در واد	- 14	p日 、 、 * **	2 n l •	77. VI	<b>冲</b> ¥				
		15. 對國內					•		•					
		務支出					_							
1		政部辦:												
		屬、兒童			-									
		助、外系												
1		工業技行												
		法人中												
1		法人國												
		助、衛生												
		中央健	-											
		務不刪								•				
		內政部	、営建	と者 及り	丌屬、	幽防剖	注官、	·財政	【部、	父进				

決	議	· 19	寸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i				
項		內							容	一辦	理理		情	形
		部、	觀光局	及所屬	、衛生	署、疾	病管制	局、環:	境保護					
		署、	臺灣省	政府改员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16. 對地	也方政府	<b>于之補助</b>	:除法	<b>去律義</b> 和	务支出	、一般	性補助					
		款、	內政部	辦理推重	助我國-	長期照	額十年	-計畫、	兒童局					
		辨理	父母未	就業家	庭育兒	2津貼寶	<b>養施計</b>	畫與發	展遲緩					
				育服務				-						
				辨理健仁										
				所屬、谷			-							
		-		直物防疫		<b> 局及</b> 所/	蜀改以	其他項	目刪減					
				自行調		3 N 2	<b>分加</b> 十	<b>然</b>	挂口上文					
		17. 獎厲		< <p>&lt;<p></p></p>		•	•	-						
				共庶統# 國庫署										
				四平石 屬、疾》		•								
				選 疾病建省政府										
		行調		C 1327	, ,,,	, 10 <u>,</u>	- 111000		11 4 4					
		18. 配合		員年終	慰問金	全人檢言	寸,減	列「補!	助直轄					
		市及	縣市政	府」17	億 4,	265 萬	3, 00	0 元與	教育部					
		「對	特種基	金之補」	助」3	億 6,4	29 萬	元及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對特種基	基金之本	補助」(	6 4,	878 萬	1,000					
		元。												
第十	二項	1. 台灣	糖業股份	份有限公	公司、台	台灣中:	油股份	有限公	司、台	本	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公司	司、台灣	彎自來 ス	水股份	有限公	司四家					
				度經營										
		2. 自 10					者,始	;得發放	績效獎					
kk 1				超過 1.2	-		0 <i>-</i> -		<u> </u>				A In about	
第十	三項	·									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關法令	<b>令規定辦理。</b>	
		關含附, 6 9, 5			- /	. • ,		,,,,						
		息 9,50 62 條之	. •	–		• • •								
				7, 577 貝										
		告並指			•		-	· -						
							-							
		廣告後												
				等情形:										
		等「豁	免條款	」;然預	算法第	62 條	之1並	無排除	適用之	-				
		相關規	定,該幸	执行原具	<b>刂</b> 眀顯‡	低觸預	算法第	62 條之	と1,自					
		應無效	。爰要	求中央江	政府各	機關應	確實何	衣預算法	<b>法第 62</b>	2				
		條之1:	規定執	行,不行	导擅自	排除適	用;並	請審計	部持續	į				
		查核各	機關辦	理情形:	, 若有	不符預	算法規	定者,	應予檢	į				
		討改進												
第十	四項					•			-		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	關法令	<b>令規定辦理。</b>	
		程經費:	總額,	相關工利	呈管理	費皆隱	藏於資	本支出	預算項	į				

<del></del>									-					-
決   議     項   次	、附入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容	辨	理		情	形
	下,編列	透明度	明顯ス	 F足;	而依	「中央	政府名	・機 闊コ	L程					
	管理費支			_			-		.					
	廣,如:		_											
	訴訟費、	-		-	-									
	用等,均	係機關	得自行	· 一運用	且不会	<b>受國會</b>	監督之	:經費	,恐					
	有淪為各	機關私	房錢さ	乙虞。	為使耳	文府工	程施作	1 相關員	資訊					
	公開、透	明,並	利國會	監督	,爰要	巨求自	103 年	F.度起:	,各					
	機關應於	預算書	中完整	色揭露	相關二	L程管	理費提	星列標準	<b>隼、</b>					
	金額及計	算方式	;請審	¥計部	加強的	查核中	央各模	後關相 陽	시工					
	程管理費	支用情	形,並	將查	核情形	6併予	103 年	<b>上度決算</b>	拿審					
	核報告揭	露。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	針對中	央各格	幾關學	校員二	L文康	活動言	丁定實を	色要	配合行政	院所定及依照	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點,第四	點但書	規定	「在不	影響	業務正	常進行	「情形 ]	F,					
	得利用辦	公時間	舉辦,	參加。	人員以	人公假?	登記」	然而么	公教					
	人員已可	以國家	て 預算	辨理う	文康活	動,	如再允	以公佣	員參					
	加,則為	雙重優	遇,為	鸟此要	求中共	央及以	下各級	及機關导	學校					
	員工參加	文康活	動不得	导以公	假登言	己,並	不得爱	<b>经記為</b>	公務					
	人員進修	時數,	以避免	色造成	民眾權	見感不	佳。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	教員工	待遇	支給要	點中	,列有	「生〕	育補助	(2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辦事	項。		
	個月俸額	i )」、「	屬死	亡之喪	·葬補!	助(最	高5個	月俸額	()					
	等未具法	源之生	活津則	占,而,	公教人	員保	<b>验法中</b>	另訂有	「眷					
	屬之「喪	葬津貼	(最高	3個)	月俸終	·);;州	生查「2	勞工保]	<b>验</b>					
	及「國民					_			_					
	付項目,		• • •					•						
				_										
	貼列入保													
	關給付有													
	相關單位	,於半	年內才	是出將	軍公	教人員	生	育給付	」、					
	眷屬死亡	之「喪	葬給作	<b>寸」改</b>	列為軍	6公教/	人員保	險給付	月					
	目之修法	草案,	送立法	<b></b> 片院審	議,以	以調整	目前由	政府各	機					
	關編列預	算補助	之制品	度紊亂	情形	0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	成立之	財團法	去人,	係配合	<b>今政府</b>	政策的	<b>f成立</b>	,且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辦事	項。		
	為公益性	團體,	自應兼	<b>兼顧其</b>	公益	<b>本</b> 質。	惟目前	前政府名	\$機					
	關出資成													
	行援引公			-										
	論營運盈													
	項,非自 4.6 個月													
	4.0 個月 捐助成立								-					
	<b>妈</b>													
	核發放。	识大亚	~~~~ X	~ 大 亚	) /i	@ PO ////	4 47 J	- パ 7ホイ	1 3					
第十八項		政院轄	下各音	『會機	關派化	壬至各	公股民	<b>、營事</b> **	<b>*</b> \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辦事	項。		
	轉投資公													
	(副理事	長)及	總經理	里(秘	書長)	) 常編	列過高	5之「2	公關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站</b>	情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b>何</b>	形
		費」或「特	<b></b>	」給予	董事長	(理	事長)	、副董	事長	(副			
		理事長)	及總經	延理 (和	泌書長]	)使用	,易运	造成上	述兩耳	頁費			
		用淪為私戶	用,為	此,	要求自	102 年	度起	,行政	院轄-	下各			
		部會機關	<b>派任至</b>	各財	<b>图法人</b> /	听編列	之「	公關費	」或	「特			
		別費」使用	用上限	<b>と應比</b> 用	照其主,	管機關	首長=	之「公	關費」	或			
		「特別費」	」編列	0									
第十	九項	依審計部	100 소	丰度中	央政府	總決算	事審核	報告,	各主气	争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	
		關捐助之				-	-		-				
		2,200 餘章	萬元。	政府打	涓助成.	立財團	法人	雖有其	特殊化	王務			
		或目的,作	旦隨著	環境性	央速變	遷,部	分任	務已達	成、言	设立			
		目的已不		-			-						
		制,或對為											
		使政府捐且											
		外界質疑						-					
		捐助財團》			•			,, -		•			
		狀況、營立		-		-	· -						
		存在或已		- / • -	•	<b>惠法人</b>	.,應「	句立法	院提出	出相			
b-b-		關評估報行				L1 /	4	136 11k	15	<b>-</b> ,	1 7 4 3 7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	十項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策,令國人											
		發展,呼籲											
		苦募集的社					-		-				
		扣費義務ノ				-			_				
		們提出兩點				·							
		將社福團員											
		量。2.全民				• -			· 仁 曾 イ	由个			
<b>始</b> ー_	上15	背景代表							亚六)	3 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b>为一</b>	一垻	對對吐吐,			•						<b>本</b> 有無此垻洪硪應辨爭垻。	,	
		齊部投資等		_	. , , ,		•	, ,,,	/ -				
		滑部投具和體超級怪						四10 所	· 1/4	上、床			
		祖心以王	八瓜 里	工門	识古	口叫日	ш "						
第二-	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	央政府	依賴」	以債養個	賃方式	,藉口	由舉借	債務:	と 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0	
		債務還本=	之財源	,造,	成到期位	責務以	舉新	還舊方	式遞延	£,			
		無法實質	有效減	(少债)	务,亟	待建立	有效化	賞債制	度,作	卑確			
		實降低債利	<b>务負擔</b>	",避	免債務	付息持	續魔.	大,排	擠其作	也政			
		務支出。往	行政院	尼應於	102 年	6月前	向立法	法院相	關委員	負會			
		報告「中」	央政府	f償債詢	十畫專	案報告	. , ;	並研擬	修正么	<b>公共</b>			
		債務法,3	建立有	效償	責制度	,以積	極處3	理公共	債務立	丘強			
		化財政管理											
第二-	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	央政府	·財政	資源拮	据,財	源嚴	重不足	, 無	去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o .	
		出足夠財政	改資源	<b>挹注</b> 均	也方政	府財政	收支:	差短,	為解決	央地			
		方政府債	務累利	责龐大	,債務	付息	支出日	漸排	擠政系	务支			
		出,特别为	是新升	格直轉	害市因	承受原	升格	前縣(	市)」	文府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龐大債務	,而嚴	重影響	財政	調度。	建請	中央政	<b></b> 皮府評何	古是					
		否設置「	地方財	<b> </b> 政再生	基金	」,目	基金	概括承	《受各]	直轄					
		市及縣市	政府債	務,並	搓搭配-	每年由	中央	及地方	<b>页政府</b>	共同					
		依稅課收	入之一	定比例	編列	預算發	<b>á</b> 制還	本,侵	<b>長基金</b>	崔實					
		俱有自償					, .								
		債務累積			重建?	社會力	大眾及	國際機	<b>浅構對</b>	浅國					
b-b-		政府財政							. 12		1 777 1. /-	4 - 11th A		1 4 11 4	1. w 1. T
第二	十四項											工程獎金之			
								機 崩 ,	具首:	支及	安 , 將 配 个	合行政院所	足及依照	(相關規定)	<b>辨理。</b>
笙一.	十五項	副首長排						<b>化</b> 但 4.	山北弗	, 部	大 罢 血 山 つ	項決議應辦	車佰 。		
<b>为一</b>		於公務人									<b>本有無此</b>	<b>快</b> /大	尹·快 °		
		次													
		休假加班				X	F12 ()	14 1917 77	U/C/I/X (	X //C					
第二						通案核	<b>食討休</b>	假補助	力,鑑力	含公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辦	事項。		
		務人員因	公未能	<b>.</b> 休假原	得全	數發絲	今「不	休假力	ロ班費_	,					
		後為撙節	支出及	促進國	內經	齊發展	虔,始	改為強	<b><b> </b></b>	段並					
		將休假旅	遊補助	結合國	旅卡	方式發	<b>簽給</b> ,	現行制	1度對信	足進					
		國內經濟	發展甚	有助益	, 免	予刪湯	戈。								
第二	十七項	102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	通案核	<b>食討退</b>	休人員	子女	改育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辦	事項。		
		補助費,	鑑於政	[府對於	退休	人員生	<b>E活之</b>	照顧,	且在?	少子					
		化趨勢及				_			項助學	學措					
l		施亦屬政													
第二	十八項						-				本署無此」	項決議應辨	事項。		
		任怨,卻	•				-	致退休	<b>卜人</b> 負力	旨負					
		污名,對		-				上西片	名北京	丛旦					
		退休軍早期基層													
		干期 基層					•								
		<b>教人員退</b>	, , , ,	••		_	•	·							
		峻之際,								-					
		抉擇。	21   11	. 10.1.1 32	- ~ 11	<i>~</i> 🗴 "	115	٠, ٢	13 1 1	24,					
		為了使	社會資	源合理	2分配	,調盘	<b>冬年終</b>	慰問金	全亦不到	效影					
		響生活困	苦及為	國犧牲	上奉獻	的退化	<b>卜</b> 軍公	教人員	應得-	之適					
		當照顧,	要求行	政院 10	01 年年	<b>F</b> 終慰	問金原	應以「	照顧弱	勢」					
		及「對國	家有重	大犠牲	上貢獻	] (	關懷	忠良」	) 為)	原則					
		進行檢討	,發給	對象應	色括	「支领	頁月退	休金 (	(俸)2	萬					
		元以下的	退休(	(伍)人	員或	遺眷」	,以	及「因	目作戰:	支演					
		訓而受傷					_								
		退休金(						公教人	員遺	<b>疾及</b>					
		因公傷殘						de v	alek Se						
		另為避				- •		•							
		成負面的													
		內容為底	線賦予	*制度化	1調整	機制,	亚於	铵布移	这还立义	丢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I月	713
		查照,以	人符立法	去機關盟	监督之-	要求。							
		附屬單位	2預算	步及本署	<b>肾應辦</b>	部分							
		102 年度	を中央1	攻府總予	頁算案	附屬單	位預算	草案尚	未經	立法			
		院審議通	通過。										
		二、分組	1審查》	央議部分	<b>}</b> :								
		行政院主	E管涉)	及本署原	惠辨部?	分							
第十十	七項	承擔政治	台責任為	為政務官	宫之職	,部會	對法領	<b>紧之態</b>	度,	皆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政治決定	ミ,亦ん	為重大さ	之政治	責任。	故法第	案主管	部會	列席			
		立法院名	<b>圣</b> 員	會作法第	案説明!	時,皆	<b>下應由</b> 耳	<b>文務首</b>	長或.	政務			
		副首長作	• •		-	_		見。					
		財政委員											
第五工	頁	, ,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應促使點		•	-								
		用。另中			•			•					
		使用者窺					•			•			
		府補助經		-									
		解中央政											
		條立法程		•				•	_	.,			
		案內詳歹	-		•	-							
		督機關る	<b>〉</b> 開補 E	り經費さ	之分配:	方式,	以符記	透明化	及公	開化			
l		原則。											
第六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額度						•					
		轄市及縣				•	範,將	應予公	開事	項,			
		於政府資	•			•							
	_	司法及法			-			=					
第一工	負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		
							•				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		
											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行	<b>佰舍官理賀</b> 々	と收賀標準
											尚屬合理。		
		維修費用											
		月起收費											
		偏低,有											
		法務部及											
		及宿舍和 0.970 =											
		0.378 元 知 恁 於 宏											
1		租賃檢察											
1		地檢署之											
1		戶每月之											
1		間 100 元 事。爰山											
		尹。友以 照宿舍修											
1		照佰舍 市價適當				9冊 91 官	· 王 頁 F	11収八	、业	<b>少</b> 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रोक्षे</b> र		理			情			形
項	Ę	欠內									容	辨		珄			侗			形
		附	带決議																	
		廉	政署																	
第一	項	第	1目「·	一般行	f政」 <i>及</i>	<b>支</b> 第 2	目「角	長政業系 かん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	务」エ	作計	畫項	本署も	己於 102	年5	月 30	日就以	以下 7	項決詞	義有關	事
			之「業																	
		Z	二一,並	就以下	7項	是案刑:	减或净	東結之J	里由,	向立	法院	會決該	義,預算	草經凍	結部分	分,准	予動	支,嗣	嗣經提	立
		司	]法及法	制委員	負會報-	告並經	同意	後,始	得動	支。		法院第	第8屆第	5 4 會	期第	4 次會	議報	告,言	该院並	린
		1.	廉政署法	於 100	年8	月 30 1	日成立	廉政署	<b>季查會</b>	,由	法務	於102	2年10	月 23	日以台	台立院	議字第	第 102	207043	85
			部部長」	聘任廉	政署	署長、	副署長	<b>人及檢</b> 第	終司 、	行政	院公	號函矢	口法務音	<b>『在案</b>	0					
			共工程:	委員會	・審言	十部等:	有關機	幾關代表	長 7 人	,並	遴聘									
			法律、身								-									
			家學者																	
			政署存																	
			案件經																	
			詢及建																	
			惟該委	, <b>,</b> ,			- , , ,		-	_										
			查,未能			•														
			之宗旨			<b>譲</b> 减列	自長	行列負	2-	干,	共 訂									
			10 萬 5, 廉政署な			3 90 1	エナ	上去.1	09 年	<b>庇</b> 払	4台 五十									
			<b></b>			-	-	-		- '										
			6,000 £		•					-										
			心而成.																	
			所占比								• • •									
			人員等																	
			專業加																	
			該署本																	
			有3項																	
			瀆定罪																	
			值有 2:																	
			會貪腐	風險業	<b>養務提</b>	出革新	建議	「8項	」,另	一為	結合									
			各主管	機關正	<b>女風機</b>	構辦理	!研討	會或競	養活	動「	5 場									
			次」;又	<b>人</b> 提升	貪瀆定	罪率	,以辨	理專第	< 清查	計畫	性發									
			掘貪瀆	不法絲	東京「1	5件」	,皆不	宜作為	<b>马</b> 績效	指標	。爰									
			此,建設	義刪除	辨理廉	政政策	<b>策規畫</b>	<b> 考核</b>	<b>終務預</b>	算之	之十									
			分之一	,共計	164 🏚	\$ 1,00	0 元,	並凍絲	吉剩餘	之二	分之									
			一,即	738 萬	7,000	) 元; 往	寺廉政	【署重新	<b>听研擬</b>	其關	鍵績									
			效指標	,至立	法院司	]法及	法制多	委員會幸	报告系	区同意	後,									
			始得動	支。																
			《消除業			-		-												
			1月1日		-															
			「性別-																	
			公約計																	
			所、矯正																	
			訓練所加	應將 (	CEDAW	納入訓	練課	程」以	及「	<u> 101</u>	F 1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1	· <b>-</b>	1/4	, v
		月至 10	2年(	5月,各	<b>外級政</b> 人	存機關	應進行	<b>亍法規</b>	及行	攻措				
		施檢視	_											
		然「	廉政等	署」預	算書中	,「辨	理新進	き 人員	政風	訓練				
		教學及	專業言	忍證等	泪關業	務」經	至費 62	6萬元	,及	「辨				
		理在職	教育	及廉政	.肅貪言	業務等	訓練	」經費	162	萬				
		5, 000 j	亡之下	,並無	兵說明 2	是否納	八《泊	肖除對	婦女:	一切				
		形式歧	視公約	<b>约》相</b> 屬	<b>机課程</b>	內容,	以利政	<b></b>	廉政	人員				
		檢視修.	正不名	夺 CEDA'	₩ 規定	之法	規及行	政措友	色。					
		爰此	,建設	養凍結山	比兩項	經費さ	こ二分:	之一,	共計	394				
		萬 3,00	0元:	直至抗	是出政	風及廉	政人	員訓練	納入	《消				
		除對婦	女一切	刀形式山	支視公	約》相	關課和	呈之規	劃內	容向				
		立法院	司法及	及法制	委員會	報告後	<b>始得</b>	動支。						
		4. 法務部	廉政署	<b>译於 10</b> 2	2年度	預算第	(中,)	<b>扁列辦</b>	理揭	弊者				
		保護專	法之法	去制化学	等委託	研究終	至費,其	<del></del> 、科目	和金額	額為				
		委辦費	170 7	萬元。	然法務	部廉」	<b>文署於</b>	101 4	年7月	12				
		日公開:	招標「	機關組	且織內音	邹不法	資訊招	曷露者	保護	去立				
		法研究	」委言	毛研究第	案,該	招標第	《之決	票公告	日為	101				
		年8月	20 日	,並表	明履約	约期限	為 102	年8	月 5	日;				
		即該委	託研!	究案尚	未完成	(, 於	研究成	果不	明之岩	烪況				
		下,仍然	繼續絲	角列相同	可預算	辦理區	]樣之	委託研	究案	,實				
		有未恰	,且依	<b>灰廉政</b> 署	星本委	託案之	研究	窝求書	,該	研究				
		案須檢	視我區	國立法與	與執行	狀況:	並參>	考各國	立法	例,				
		評估我	國立法	去方向:	,並研訂	議機關	組織户	日部不	法資	訊揭				
		露者保	護法之	之法制化	化作業	,包括	提出」	上法草	案、.	立法				
		理由等	,本码	开究案章	<b>肖開始</b> :	進行,	實難認	忍定是	否仍?	有再				
		予編列	該研算	究案之	必要,	爰此	,建請	刪除	此項	預算				
		100 萬	元,立	<b>赴凍結</b> 乘	目餘之	70 萬	元,待	101	年度	得標				
		之「機	關組紹	戦内部ス	不法資	訊揭罩	<b>客者保</b>	護法立	法研	究」				
		委託研	究案:	完成並	確認有	<b>፲延續</b>	招標並	再委	託研!	究之				
		必要性	後,女	台得動	支。									
		5. 根據國	立中卫	E大學	已罪研	究中心	: 「101	年上	半年	度全				
		國民眾	被害暨	暨政府統	维護治	安施耳	<b></b> 、 満意	度調查	報告	」結				
		果顯示	,民眾	<b>以認為</b> 原	<b>東政署</b>	成立以	<b>以來</b> ,對	计於政	府整	頃貪				
		瀆成效	的幫.	助程度	,認為	為無效	的民	眾較	100 -	年的				
		56.1%為	多,	來到 1	01 年.	上半年	的 64	. 1%,	顯示	民眾				
		對廉政	署的作	言心呈现	見下滑	的趨勢	势,顯 見	<b>し廉政</b>	署辦:	理廉				
		政宣導	等事工	頁成效ス	不彰。	爰此:	建請	将「亷	政業	務」				
		項下編	列「辦	理貪瀆	預防業	業務」≥	乙經費	1, 180	萬 2,	000				
		元,凍約	结其中	コニ分さ	2一,往	待部長	率所屬	屬相關	單位	報告				
		後始得:	動支	o										
		6. 自廉政	署成ゴ	L截至 [	101 年	7月度	5、該署	子立案	之貪	賣情				
		資 3,39	4件日	中,屬貧	貪瀆情	資者計	581 í	牛,經	審查	发處				
1		理終結	,並这	函送地村	<b>僉署偵</b>	辦之負	資富案/	件僅 4	12 件	,差				
		異甚大	,足見	<b>儿相關</b> 第	条件之	調查第	證仍不	肯加強	空間	,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查	100 ਤ	丰立第	<b>民之貪</b> 注	賣情資	,迄至	. 101	年7月	底,1	仍有					
					冬結,處						-					
					<b>序</b> 」科目											
		件言	問查員	與督導	- 算業務_	2, 391	l 萬 4,	, 000	元,凍	結其	中五					
		分之	<b>こ</b> ー	,俟音	『長率月	沂屬相	關單位	1報告	後始得	引動支	0					
		7. 據	調查	局 10	)0 年廉	政工作	<b>F</b> 年報	顯示	,該局	100 -	年偵					
		辨原	· 東政領	条件排	非除賄i	選案件:	計有 6	30 案	, 其中	公務	員涉					
		案ノ	人數言	<b>汁有 8</b>	350 人。	, 再查]	101 年	上半-	年偵辨	廉政	案件					
		266	案,	公務	員涉第	<b>《人數</b> 言	十有 3	59 人	,統計	一年-	半來					
		已和	多送く	公務員	<b>員涉貪</b>	1, 209	人至枝	<b>贫察機</b>	關繼續	負辦	。惟					
		廉耳	女署自	100	)年7.	月 20 E	日成立	至今	,政風	人員	應發					
		掘市	n 未务	登掘 栈	幾關貪	賣案件	懲處個	国案卻	僅6第	、以?	基隆					
		關和	兑局人	曾級」	上至副紀	總局長1	的集體	豊貪瀆	弊案為	<b>场例</b> ,	監察					
		院方	<b>仒調</b> 3	重後-	一口氣引	單劾 8.	名官員	,並	糾正財	政部	、法					
		務音	<b>『,</b> 灸	长而該	<b>该原政</b> 国	風室主作	壬亦僅	記過	乙次為	懲處	,突					
					<b>巻巻標</b> 2											
					此,建			_								
					<b>译審</b> 相		_									
				とー	,待部	長率所	屬相	關單化	立報告	後始往	得動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F							
第二	項									-	_			30 日就決議有		
								_						完成報告,經		
														予動支,嗣經:		
			_											議報告,該院.		
				万条的	可立法	完 司 法	及法制	引委貝	曾報告	<b>5後</b> ,				義字第 102070 <i>4</i>	1385 號函矢	印法
	_	動支		0 Æ 5	· 炒 O	口应小	业 %	# 4	N 1 - 11	_ab Гэ		務部在案。		ᇄᇬᄼᆛᅷᅪ	七明古石人	/- h
第三	_項													30日依決議就		
														會完成報告 ,准予動支,		
									•		-					
														欠會議報告,該 完議字第 10207		
												+10 月 23 法務部在第		<b>心哦丁夘 10401</b>	104000 加区	의 자
					此来》 公要。)							仏切叩仕矛	7 -			
					o安。) 善之配											
					百之配. 頁算凍絲											
				_	マナ (水) 空同意				- 1/U -1		₩ 141					
第四	1項	- , , ,						_	見肅會	反會:	之業	本署已於1	.02年5月3	30 日依決議就	有關事項的	句立
カロ	· 'S													會完成報告		
														, 准予動支,		
		_												欠會議報告,該		
							_							完議字第 10207		
												法務部在第				
					, 俟該旱											
					制委員											

決	議		,	附	7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 Indi	ī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Ę	里				情			开
第五	項		廉政	署於	廉』	攻業	務約	扁列	「辨3	里貪	瀆	及框	調	犯罪	『案	件言	問查	本署	导已	於	103	2 年	5月	30	日依	決	議就	11 有 陽	<b>制事</b> 耳	頁向立
			及督	導業	務	<u></u>	391	萬	4, 00	0 л	٠, ;	說明	當	中存	糸用:	於弟	觪理	法图	完司	] 注	、及	法制	委	員會	完定	龙홲	3.告	,經	委員	會決
			揭弊	者保	護	法委	託石	开究	,然才	曷弊	者	保護	法	已多	多次	由約	悤統	議	,預	算	經	東結	部分	<b>,</b>	准予	動	支,	嗣終	至提 🕹	L法院
			及法	務部	長:	宣示	要な	於 1	01 年	底〕	前完	成	立法	长,边	星至-	今 E	1不	第 8	3 屆	第	4 1	會期:	第 4	次	會議	報告	告,言	亥院.	並已	於 102
																							台立	一院記	議字第	第 1	020	7043	385 勃	虎函知
			政署															法系	务部	在	.案	0								
									案件						_															
									掲弊>																					
			通過			立法	院日	]法	及法	制多	₹貝	曾幸	<b>设告</b>	並統	經问	总	後,													
			始得	助文	. 0																									

主辦會計人員: 代學林美瑤

機關長官: 署長朱坤茂